**快递快件代发代收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快递收派件业务的需要，甲方与乙方共同合作完成该业务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快件代收代发协议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合作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便利场所，为甲方代发代收快递包裹，并按快件名址递送给收件人或收件人指定的第三人；
2. 、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名义在以下区域内收取的快件，费用标准以甲方提供的为准，详见本协议附件。
3. 约定区域： 。
4. 双方权利义务：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6.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发代收快件流程、服务标准，负责对乙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 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公司的招牌、灯箱、海报等标识，并为乙方安装服务终端设备或系统；
8. 甲方应确保交由乙方的快件包裹是外包装无异常的，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9. 甲方应及时将快件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并交接给乙方。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委托乙方递送的快件，并按照快件包裹上的名址将快件递送给收件人或收件人指定的第三人，在递送过程中，乙方不得另行向收件人收取费用，收件人信息（包含收件人姓名，电话，地址）不得提供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应保证交接给甲方的快件严格验视，不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伤害（例如爆炸物，硫酸等），不得交接给甲方国家明令禁止寄递的一切物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升甲方形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统一证件以及必要的标识。
14. 乙方收取快件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价目表收取费用，确保快件安全，并不得超出双方约定区域揽收快件；收取的快件不得转交给其他公司。
15. 乙方在合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监督，如乙方的服务投诉率超过正常快递收发服务投诉率，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收派件过程中知悉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者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 业务操作
18. 双方约定，每日 12 时前至 时双方交接时间，超出该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9. 快件交接时，双方应清点件数，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0. 客户已签收的快件签收单，乙方应妥善保存，并每日按时转交给甲方；
21. 当日未递送的快件或无法递送的快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并妥善保存。
22. 费用结算
23. 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为每票 0.8 元，费用结算日为每个月10日；
24. 该利润分配后，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25. 其他
26. 双方约定，甲方提供的软硬件技术系统、商标标识等归甲方所有或拥有使用权，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协议终止后，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系统、商标标识等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7. 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为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

六、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2、甲方有权视业务需要及乙方业绩等情况随时解除本协议。除应当支付的业务利润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者补偿。

1. 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2. 快递公司快递详单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取件的书面签收条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添加附件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寄递快件价目表

附件二：快件操作流程（应包括相关违规赔偿、处罚标准）

附件三：服务标准细则（应包括相关违规赔偿、处罚标准）

附件四：快递交接表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